附件3

河源市源城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观测点 | 观测内容及分值 | 观测方式 | 自评  得分 | 存在问题 | 整改要求 |
| 党建工作（6分） | 办学方向 |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党的领导贯穿校外培训全过程各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坚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2分。 |  |  |  |  |
| 党建工作内容纳入章程 | 将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等相关内容写入机构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议事决策制度、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 | 党建内容进入章程，得1分。  明确党组织地位，得1分。 | 机构章程 |  |  |  |
| 党组织建设 | 按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 1.党员名单（如有党员），得1分。  2.有党组织的提供：党组织成立证明（批文）、党组织成员名单，有效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按期开展各种活动的会议记录（图片）等（得1分）。  3.无党组织的提供：按期开展各种活动的会议记录（图片）、传达重要精神的会议记录等（得1分）。 | 1.党员名单； 2.党组织成立证明（批文）、党组织成员名单  3.会议记录、图片。 |  |  |  |
| 依法办学（19分） | 遵守法律法规 |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 1.未受到行政处罚，得2分。  2.未被通报批评，得2分。 | 行政处罚（信用中国可查）、通报批评的事实材料。 |  |  |  |
| 依法登记 | 依法进行法人登记且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 | 按规定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 培训资质 | 机构培训许可有效，办学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在办学许可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办学。 | 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址与实际地址一致，得1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  |  |
| 在办学许可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办学，得4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在从事学科类培训，不得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隐形变异学科培训等） |  |  |  |
| 公示栏规范 | 机构信息公示要素规范齐全、更新及时。 | 公示证照，得1分；  及时更新并公示从业人员，得1分；  公示培训内容时间、收费标准，得2分；  公示退费程序、平台收费二维码（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得1分；  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公示牌，得1分；  公示消防安全疏散图，得1分；  公示从业人员、培训材料、消防安全承诺书，得1分； | 机构公示栏 |  |  |  |
| 规范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 | 各类培训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制度，配合上级部门工作。 | 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包括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培训材料编审核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招生和收退费管理制度、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课程备案和信息公开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等）  办学章程完善，得2分。 | 查阅台账资料 |  |  |  |
| 场所管理 | 培训场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设施设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开办场所的产权证明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 | 参加培训人数及设置班数与平台一致（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得1分；  同一时段培训生均面积合规（生均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得1分；  科技类有效租赁期限不少于2年，体育类不少于1年，文化艺术类不少于3年，租赁到期前3个月续签，得1分；  没有擅自设立分校或教学点，得1分；  配备与培训项目及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体育类培训机构需配备除颤仪（AED）,得2分；  配备一定数量的工具书、参考书和电子阅览设备，得1分； |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看相关设施 |  |  |  |
| 安全管理（22分） | 安全管理 |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安全事件风险评估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机制；  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到位、安全管理责任明确；  培训场所不存在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场所的情况；  培训场所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规定要求；  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培训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配备数据存储设备，且运行正常；  培训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须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设计规范要求；  培训场所须达到消防安全要求，依法通过消防行政许可（备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规范安装消防设施器材。 | 前台安排人员值班，得1分；  机构从业人员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得2分；  安全管理责任分工和安全预案，得2分；  灭火器、应急灯、指示灯等消防安全设备配置合规，可正常使用，每月定期检查一次，得4分；  有视频监控，做到公共区域全覆盖、画质清晰，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得3分；  消防验收合格，得2分；  二楼及以上窗户设有应急疏散出口。不存在房屋建筑、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得2分；  每学期开展1次消防演习，有活动方案和记录图片，得2分；  与教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得2分；  培训期间安全双通道保持畅通，教室采光通风，学生交接制度健全且落实较好，得2分； |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看相关设施 |  |  |  |
| 财务管理（18分） | 财务管理 | 在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 ①聘请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得1分；②建立财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按规定编制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凭证资料，得3分；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得2分； | 查看机构账目 |  |  |  |
| 采用银行托管方式将预收费全额纳入监管范围，并在全国监管平台上通过银行核验；  在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时段内收费；  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采用“先学后付”收费模式。 | 注册监管平台，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且开通支付渠道，得2分（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  所有收费均纳入监管专用账户，学员家长购课、缴费、消课均在全国监管平台上进行，得2分（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  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学科类培训未执行政府指导价；非学科类培训一次性收费超过5000元的，得2分（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  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得2分（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  平台无风险预警、冒烟暴雷和投诉举报，得2分（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  开通“先学后付”收费模式的，得2分（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 |  |  |  |  |
| 教学管理（20分） | 课程内容 | 培训课程内容合理，符合国家及省级有关规定和要求 | 学科类培训不存在“超标教学”“超前教学”“强化应试”、组织中小学生参与等级考试和竞赛、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生入学招生挂钩；非学科类培训不存在培训内容中包含学科类教学内容的，得2分 | 查阅教案、教材、实地察看 |  |  |  |
| 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 未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得1分 |  |  |  |
| 课程设置 | 课程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上架 | 不存在课程未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上架的情况，得2分（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 | 查阅资料、监管平台，实地察看 |  |  |  |
| 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超过20:30 | 不存在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超过20:30，每课时不超过45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的情况，得1分（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 |  |  |  |
| 培训材料 | 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 | 建立培训材料内部管理制度、使用经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的，得1分（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 |  |  |  |
| 培训材料、编写研发人员信息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 培训材料、编写研发人员信息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得1分（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 |  |  |  |
| 从业人员 | 不得聘用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 | 未聘用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得1分 | 查看相关资料和凭证 |  |  |  |
| 不得聘用在境外的外籍人员，聘用境内的外籍教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1、外籍教师聘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外籍人员（如有）则提供就业证、居留证件和签证。），得1分；  2、若无外籍教师的，亦得1分。 |  |  |  |
| 聘用的专兼职教学、教研人员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从业资格证 | 提供教师名册、教师资格证或资质，教师资格证或资质均合规的，得1分 |  |  |  |
| 聘用的专兼职从业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明确规定不得从事校外培训的情形 | 从业人员均出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得1分。 |  |  |  |
| 教师队伍稳定，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上备案 | 教师均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上备案的，得1分（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 |  |  |  |
| 专职教学、教研人员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 | 专职教学、教研人员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的，得1分。 |  |  |  |
| 对初次招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 | 提供培训会议材料，对初次招用人员开展岗位培训的，得1分。 |  |  |  |
| 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 | 机构与所招聘人员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并在监管平台上传，明确社保事宜，得1分。 |  |  |  |
| 师德师风 | 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健全，保障从业人员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违规问题举报受理渠道畅通 | ①有符合实际的师德建设计划和总结，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的师德教育活动（2分）；  ②教师无违法违纪现象，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1分）；  ③有机构内年度师德考核（1分）。 |  |  |  |
| 规范招生（3分） | 招生宣传 | 招生简章报审批行政部门审核备案，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不违规发布招生广告 | 招生简章报审批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得1分；  不存在通过媒体、公共场所、电梯、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得1分；  不存在发布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等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行为），得1分。 | 招生简章 |  |  |  |
| 一票否决 | | 1.学科类机构存在周末、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开展培训等违规办学行为，非学科类机构存在开展学科类培训等违规行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  2.机构预收费一次性超3个月或60课时或5000元、无签订规范的校外培训服务合同、预收费未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的。（成人类机构无需提供）  3.擅自改变办学场地用途，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  4.擅自举办分支或变更办学地址，未向县教育局备案未办理相关手续的。  5.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6.发生群体上访事件的。 | 有其中一项年检直接定位不合格等级 |  |  |  |  |
| 总分 | | | 100分 | 实际得分 |  |  |  |
| 评估人员签名： | | | 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 |  | | | |